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湘蕙

曾煥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83號），嗣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認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7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湘蕙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曾煥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張湘蕙、曾煥昌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湘蕙、曾煥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2人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均主動向至傷者就醫醫院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為肇事者而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湘蕙駕車時於車道中暫停撿拾物品，不當妨礙車輛通行，而被告曾煥昌駕車時未

01 注意車前狀況，雙方同為本案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2人之
02 行為均屬不該；惟念被告2人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均能坦承犯
03 行，態度尚可，惟未能達成和解而尚未彌補所生損害；兼衡
04 被告張湘蕙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公職、需提
05 供1名子女之部分生活費、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曾煥
06 昌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為公車司機、需扶養妻子
07 及2名子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2人之素行，就被告2
08 人之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9 算標準。

1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六、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
15 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
21 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2 準。

23 書記官 陳宛宜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83號

03 被 告 張湘蕙 女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00號

05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

06 號5樓（送達）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曾煥昌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1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張湘蕙於民國112年10月2日下午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15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萬華區光復橋由臺北市往
16 新北市板橋區方向行駛，於途中發現置放於後照鏡手機架上
17 之手機掉落，本應注意不得於車道中暫停，以避免危險或交
18 通事故之發生，且依其智識、精神狀態、車況正常等並無不
19 能注意之情形，竟未注意及此，貿然於車道中暫停並後退以
20 撿拾手機，適有由曾煥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21 機車自同向後方行駛至該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22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
23 意及此，撞及張湘蕙暫停之上開車輛左後方，致雙方人車倒
24 地，張湘蕙因而受有左側踝部挫傷、左側足部挫傷等傷害，
25 曾煥昌則受有多數肋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

26 二、案經張湘蕙、曾煥昌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
27 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兼告訴人張湘蕙（下稱	證明被告張湘蕙、曾煥昌於上開

01

	被告張湘蕙)之供述	時地發生本案交通事故，被告張湘蕙因而受傷之事實。
2	被告兼告訴人曾煥昌(下稱被告曾煥昌)之供述	證明被告曾煥昌、張湘蕙於上開時地發生本案交通事故，被告曾煥昌因而受傷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調查卷宗(含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一)、(二)、當事人登記聯單、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照片黏貼紀錄表等)、卷附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暨擷圖	佐證被告張湘蕙、曾煥昌確有於上開時地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之事實。
4	被告張湘蕙提供之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估價單	佐證被告張湘蕙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5	被告曾煥昌提供之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	佐證被告曾煥昌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6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3年10月29日北市裁鑑字第1133220450號函暨附件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1. 佐證被告張湘蕙於車道中暫停不當且撿拾掉落物品妨礙車輛通行，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2. 佐明被告曾煥昌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張湘蕙、曾煥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03 失傷害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檢 察 官 吳春麗